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 股	600844	丹化科技	2015/6/30	—
B 股	900921	丹科 B 股	2015/7/3	2015/6/30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董荣亭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董荣亭，在 2015 年 6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

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一）

鉴于目前通辽金煤煤制乙二醇技术已趋于成熟，当前首要任务是尽快筹措资金扩大产能，抢占市场，打造煤制乙二醇龙头企业。

在目前阶段，用 6.5 亿资金收购本已实现绝对控股的通辽金煤部分股权并不符合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提议将本次定增方案中原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收购“金煤控股”和“上海银裕”的董事会预案，该部分资金用途变更为：新增煤制乙二醇产能建设项目资金。

关于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二）

为保证本次定向增发能顺利发行，提议将原预案中募集资金用途（原捆绑式）分别立为单独议案：即（1）用于乙二醇扩能技改项目。（2）归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购买“金煤控股”，“上海银裕”持有通辽金煤 16.9% 股权。

公司将上述两项提案分别以“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一）”、“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这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镇江金陵润扬大桥酒店（江苏省镇江市世业镇）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7 月 8 日

至 2015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B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2.02	发行对象	√	√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
2.05	发行数量	√	√
2.06	限售期	√	√
2.07	上市地点	√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7	关于调高本次定向增发最低价格的提案	√	√
8	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一）	√	√
9	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二）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3月5日、5月16日、6月2日、6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第7、8、9项议案是持股3%以上股东董荣亭先生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30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对象			
2.03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调高本次定向增发最低价格的提案			
8	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一）			
9	本次大会股东临时提案（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